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45 号

汤阴县兴通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3XEDUM50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任固镇姬施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姬红亮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一条隧道窑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排放废气开展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的手工监测。2022 年 9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询问。

以上事实，有 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节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依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0月31日

